

【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】和平高中校內初選報名

說明:..本表單僅限高中部同學填寫。國中部請洽國中美術老師。依報名規定逐項填寫資料。報名前請先詳細閱讀過【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】，校網公告連結:

<https://www.hpsh.tp.edu.tw/nss/main/freeze/5abf2d62aa93092cee58ceb4/fXS BmSF5106/689c3eabde24ea7573d37c1c?vector=private&static=false>

1. 校內報名表單填寫 114 年 9 月 10 日 23 點 59 分止，表單內需附上已完成之作品照片檔案。(請使用學校帳號填寫)
2. **作品於 9/12(五) 當日 12 點前親自送至學務處負責老師簽收(請勿先裝裱，作品背後請鉛筆書寫班姓名座號及參賽類別)**
3. **遴選後 9/15(一) 中午後領回所有作品。入選者請於 9/23(二) 至學務處拿取報名表(需家長學生簽名)。9/25(四)將裝裱畫作送回學務處黏貼簽完名後的報名表。(漫畫、書法不裝裱，其餘請預留一周以上裱畫)**
4. 為達校內遴選之公平性，請勿送未完成之作品遴選，繳交之作品若通過初選即為送件比賽之作品。
5. 完成表單填寫及準時繳交完成之作品者始可參加校內初選。
6. 作品需為親自構圖、繪製完成，請勿送仿作或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或他人加工代筆之作品，送件報名表需簽名以示負責。

7.114 校內初選表單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DOqWzO>

